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阅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或“责任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投保人: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 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